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3號

附件：「萬和宮聖二媽像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聖二媽像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名稱 | 萬和宮聖二媽像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組 2 件(神像、座椅) |
| 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 | <p>年代：清領時期</p> <p>材質：木</p> <p>尺寸：高 90cm/寬 43.2cm/深 36cm</p> |
| 指定理由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聖二媽像黑面細目大耳，垂掛耳環，頭披戴雙蟒頭巾，上頂雙層九龍二鳳冠帽，皆有六旒。項下披雲肩、身穿蟒袍。雙手以肘擱於椅座扶手間橫置的條板上，足踩雙獅，姿態獨特。圈椅正面橫題「大正十三年甲子置」；左後側直行刻記「昭和九年申戌正月重修廖田成、正坤、德洄、天文、祿牛、繼正、以穰、德茂、正壽、天旺、祿獻、以和、德哮、萬上、天財、以後」。按此所誌日期，應指日治時信眾為神像添置座駕，以利巡行遶境，並非指聖二媽製作年代。 2. 耆老傳言聖二媽神像之製作，乃因老二媽每返西屯省親遶境，行程太滿，分身乏術，不能遍及各庄。向隅之馬龍潭民眾，遂商請丹慶季神明會，聘西屯水崛頭永安宮附近之阿新師另行雕塑聖二媽金身，分巡筏子溪畔各庄頭。此說地方人士認係昭和 10 年事，與第一點年代相合。然據萬和宮廟史，聖二媽係製作於清光緒 12 年(1886)，若比對其與大里杙福興宮「湄州軟身二媽」，製作工藝相近，後者約成於乾嘉之際，前者當不致相去太遠，仍以光緒 12 年為可能。 3. 聖二媽像頭部用圓雕技法，另與拼接製成的身體結合而成。其上肢的各部位如上臂、下臂、手腕與雙手，為分別製作後以榫接方式接合。下肢分成大腿、膝關節與小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腿部分，小腿與雙足一體成形，此拼接工藝，使神像易於穿脫更換外覆的服飾，與固有木雕泥塑一體成型的神像不同，便於外出巡行，反映了在地信仰的特殊神像工藝技術。</p> |
| <p>法令依據</p> | <p>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6 款。</p> |
| <p>古物圖片</p> |  |
| <p>公告日期及文號</p> | <p>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2447553 號</p> |